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2年2月4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偉逸

電話：(02)23146881

## 有關媒體報導：共諜案北檢上訴 被疑上級指導辦案 本署澄清如下：

- 一、檢察官基於監督法院裁判，依法對於魏○儀、錢○棟違反國家安全法案提起上訴，本是平常，亦係職責所在。不料，卻有「被疑上級指導辦案」之報導，實屬臆測，過度連結，特予澄清。
- 二、本案於112年1月10日法院宣判前，本署檢察官即於1月6日提出補充理由書，認為被告魏○儀、錢○棟雖於審理中認罪，請求輕判，並給予緩刑宣告；惟因案情與本案相類似，且屬由同一手法吸收張○凝等3人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案件，甫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3年10月、10月、3月，張○凝上訴後仍遭駁回上訴而確定，因認不宜輕縱，而請法院妥適量刑。
- 三、嗣法院判決被告魏○儀有期徒刑1年10月(緩刑5年)、被告錢○棟有期徒刑1年(緩刑4年)，並應分別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60萬元、30萬元、接受法治教育。本署檢察官收受判決後，認法院之量刑難認妥適，而於1月19日提起上訴，除原公訴檢察官之外，公訴主任檢察官及偵查檢察官亦認法院判決有未符罪刑相當原則等違誤，即一同具名上訴，以求週妥。上訴理由除援引前揭補充理由所示「相類似案件應為相同處理」之量刑意見外，並認被告2人所為嚴重侵害國家利益，且被告錢○棟於審理中始勉為其難坦承犯行，尚不宜量處緩刑。另法院判決亦未計算被告2人接受長期免費餐敘、球敘及旅遊招待之不法犯罪所得等情，而請求撤銷

原判決，另為適法之判決。

- 四、被告 2 人所犯修正前國家安全法為大陸地區發展組織之罪，屬嚴重危害國家安全之罪，本屬政府與全民皆高度關注之議題，檢察官認原審判決既有違背法令情事，依法上訴，自係職責所在。至上訴書所附資料，亦並非僅有司法機關首長於司法節談話之新聞剪報，尚包括與本案相關之媒體報導共 4 篇及可供參考之刑事判決書 2 份，均在促請法院為適法之裁判，並強調國安案件之重要性，爰此澄清。